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控内幕交易风险，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将该信息的内幕知情人范围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指根据《证券法》规定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三)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四)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因履行工作职责或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会计师、评估师、律师、银行等中介机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

(六) 因履行法定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政府部门等外部机构及其经办人；

(七) 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以及其他因亲属关系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等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和重大对外合作；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季度、半年报、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

(六)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董事会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的变化；

(九)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的重大变化；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十二)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三)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 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十五)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 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属于上市公司其他内幕信息。

第四章 内幕信息登记人登记备案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及时地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条 内幕信息产生后，知悉该内幕信息的知情人管理部门或单位应监管部门要求填写内幕知情人相关信息，根据事项进程将档案分阶段送达本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做好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公司应编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十二条 涉及公司重大并购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同时要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过

程中各个关键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相关涉及人员需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公司应在相关内幕信息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的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发行证券；
- （六）合并、分立；
- （七）回购股份；

（八）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照本指引要求及时报送。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书面承诺上签署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所备案登记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各自所记录的登记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政府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部门或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

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五章 知情人的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或发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明确其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应将信息知情人范围控制至最小；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泄露，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内幕知情人如泄露已知悉的公司内幕信息，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一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外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由于失职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提起法律诉讼，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修订稿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